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EITE TECHNOLOGY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靳 坤

陶万垠

靳晓堂

薛文革

贾建军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1
第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北特科技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9
标的公司、光裕股份	指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码：836748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北特科技转让的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张学利、杨卿、曹可强、楚潇共 32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	指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特科技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靳晓堂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靳晓堂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Beit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北特科技（603009）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2,815.3893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靳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291843G
邮政编码：201816
电话：021-39900770 转 6603
传真：021-39900887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北特科技与靳晓堂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北特科技与靳晓堂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光裕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光裕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股转公司已经同意光裕股份终止挂牌的申请。
- 6、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 7、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74 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8、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靳晓堂发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8 年 4 月 20 日，天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3487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海通证券已收到靳晓堂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且已将上述款项存入海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

2018年4月23日，天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20日，北特科技已收到靳晓堂募资金净额人民币101,179,245.36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10,367,577.00元，共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0,811,688.36元。

上市公司已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10,367,577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0,367,577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靳晓堂	110,000,000.00	10,367,577
合计		110,000,000.00	10,367,577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九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靳晓堂已作出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北特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0.61 元/股。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靳晓堂

姓名：	靳晓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302198606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区潍坊西路 1 号世贸滨江花园 *****
通讯地址：	上海嘉定区华业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靳晓堂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之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靳晓堂持有上市公司 4.98% 的股份，任上市公

司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靳坤、靳晓堂均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 2328

传真：021-6341 1061

项目联系人：李辉、陈家伟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58358013-888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姚思静、沈超峰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坚、张婧颖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靳坤	140,865,400	40.39%
2	谢云臣	27,625,000	7.92%
3	靳晓堂	17,381,178	4.98%
4	董巍	7,892,512	2.26%
5	王家华	6,697,083	1.92%
6	陶万垠	4,785,800	1.37%
7	曹宪彬	3,852,100	1.10%
8	董荣镛	3,348,541	0.96%
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5,570	0.82%
10	齐东胜	2,800,040	0.80%
合计		218,103,224	62.5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靳坤	140,865,400	39.23%
2	靳晓堂	27,748,755	7.73%
3	谢云臣	27,205,200	7.58%
4	董巍	7,892,512	2.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王家华	6,697,083	1.86%
6	陶万垠	4,785,800	1.33%
7	曹宪彬	3,852,100	1.07%
8	董荣镛	3,348,541	0.93%
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 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855,570	0.80%
10	齐东胜	2,800,040	0.78%
合计		228,051,001	63.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48,747,076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81,961	10,367,577	38,449,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65,115	-	320,665,115
股份总数	348,747,076	10,367,577	359,114,65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将增加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同时，上市公司将针对新增业务制定符合企业发展的经营计划和管理模式。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整合采购和销售渠道。在采购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供应商目录，未来有望实现集中采购，提高上市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销售端，双方均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稳定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万都、天纳克、蒂森克虏伯、京西重工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系统配套商以及比亚迪、上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光裕股份的客户主要包括江淮汽车、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五菱等主要商用车整车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重新梳理并搭建客户信息共享及产品结构完善的销售平台，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在生产端，由于双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都有对原材料进行精细加工的环节，双方可以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产能的最优利用。在研发端，光裕股份与科研高校合作的研究项目以及在日常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控制及检测技术可以与上市公司在高新材料、精密制造等领域的优势技术形成良好互补，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技术的完善升级。未来双方技术研发人员将在前期研发及性能检测等方面紧密合作，共享研发参数与设备平台，完善上市公司产研结合的主营业务链条，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非平

张重远

项目主办人：

李辉

陈家伟

王睿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沈超峰

单位负责人：

童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张婧颖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0833号《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3487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三）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广发律师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五）广发律师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 666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1-39900388

联系人：徐鸿飞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